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174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原文如下：

“因未能获取中科新材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对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在2018年末的减值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中科新材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基本消除，我们已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中科新材2019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但对2019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广泛。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

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黄文瑞_____

周小春_____

钱萍萍_____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